

# “中国在南海制造威胁”的论调可以休矣!

中国海洋学会名誉理事长 罗钰如

近几年来,西方国家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不断散布一种奇怪论调,就是所谓的“中国在南海制造威胁”。似乎只要中国的渔船、科学考察船、地质勘探船在属于中国管辖的南海区域进行作业,特别是对中国海军的正常训练、正当的巡逻、护航、护渔等,就被视为“威胁”。最近,有的人又利用中国地方渔政部门在南沙群岛的美济礁修建避风设施一事提出非议,散布中国在南沙群岛的和平利用是什么“不利于南中国海的航行安全”。对于这些陈词滥调,我们不能听之任之,必须理直气壮地加以驳斥。

南沙群岛和附近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公元前2世纪的汉武帝时代,中国人就开始在南海航行。中国人通过长期的航海实践,先后发现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三国时代的《南州异物志》和《扶南传》,就已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地形地貌特征作了描述。

中国人民在发现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之后,克服各种困难,陆续来到这两个群岛上,辛勤开发经营。宋代的《梦梁录》,元代的《岛夷志略》,明代的《东西洋考》、《顺风相送》,清代的《指南正法》、《海国闻见录》,以及历代渔民的《更路簿》等著作,都记载了中国人民千百年来在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航行和生产的情况。

随着中国人民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开发经营的不断扩大,中国历代政府加强了对这两个群岛的管辖。早在北宋,中国的水师就已巡察至南海。元代初年,忽必烈亲派著名天文学家、同知太史院事郭守敬到南海进行测量。明、清时代,由官方修纂的《广东通志》、《琼州府志》和《万州志》都表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当时属广东琼州府万州管辖。

中国的历来的官方文件和出版物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归属有明确的记载。如1755年由清政府绘制的《皇清各直省分图》,1810年绘制的《大清万年一统地理全图》,1817年绘制的《大清一统天下全图》等。1934年至1935年,由中国政府外交部、内政部、海军部等部门组成的“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专门审定了中国南海诸岛各个岛名,编印《中国南海各岛屹图》,明确标绘东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岛属于中国版图。1936年出版的中国中学地理课本附图和1947年中国政府

内政部方域司编辑出版的《南海诸岛位置图》,在南海区域就标绘有一条“断续疆界线”。一方面表明,在这一范围内的一切岛、礁、沙、滩,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固有的神圣领土,一方面也表明在南海海域内中国具有历史性权利。且中国从未有过妨碍各国船只在南海国际惯用航道航行的任何举止。

南沙群岛和附近海域主权自古以来归属中国,不仅有古今中外的大量史料、文件、地图和文物可以证明,而且也为世界许多国家和广泛的国际舆论和正式的图籍所公认。1930年4月,在香港召开的由中国、法国、菲律宾和香港当局代表参加的远东气象会议,曾通过决议,要求中国政府在西沙群岛建立气象站。1951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发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声明》,庄严指出:西沙、南沙群岛和东沙、中沙群岛一样,“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虽曾一度沦陷,但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不论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有无规定和如何规定,均不受任何影响”。第二年,日本外务大臣风崎胜男亲笔签字推荐的《标准世界地图集》第15图《东南亚图》,就把旧金山和约对日和约规定的日本必须放弃的西沙、南沙群岛及东沙、中沙群岛全部标绘属于中国。1954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版的《世界大地图集》,1957年罗马尼亚出版的《世界地理图集》,1968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版的《哈克世界大地图集》,1970年西班牙出版的《阿吉拉尔大地图集》,1973年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中国地图集》等等,都把西沙、南沙群岛标注为中国领土。

东南亚有关国家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归属中国在历史上也是予以承认的。比如,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教育部审订,于1957年出版的地理教科书中,对中国的疆界地图、包括对中国划定的南海“断续疆界线”在内都是加以认定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一直到1974年以前,无论是官方正式文件和地图,还是报刊、教科书,也都认定中国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的主权。

对中国来说,在南海出现所谓的“主权争端”是始料未及的,更不是中国首先挑起来的。历史事实是:中国在国际上宣布在南海“具有历史性权利”的“历史性水域”和国际社会承认“中国南海的主权”在前,而有的国家向这一“历史性水域”提出领土要求在后。直到

70年代后期,周围一些国家才提出一些争议,他们先后单方面宣布了他们海域的划界主张,相继公开提出在中国南海的领土要求,其相隔时间有二三十年之久。从而造成世人所见到的南海划界主张空前重叠的状况。与此同时,在有的国家采取若干实际步骤,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对一些岛、礁进行军事占领或进行大规模的石油开采活动和对其他海底资源探测、开采活动。

对于此类所谓“争端”,只有根据“时际法”的原则来统一认识和加以解决。换句话说,一个法律事实,必须依照当时生效的法律来加以判断,而不是按照对这一历史事实的产生所谓“争端”时,或对所谓“争端”进行解决时的法律来判断。就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公约》第15条也明确表示,在解决争端中,也要考虑一个国家已有的“历史所有权”。企图用什么“丈量距离远近”的方法,来确定南沙主权的归属问题,实在是愚蠢可笑的。

中国在南沙及附近海域的主权是任何国家都无可非议的,中国维护南沙主权的一切言行也对任何国家不构成丝毫的威胁。这是由中国的基本对外政策所决定的。中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首倡国,早在50年代就将五项原则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中国珍视自己在南沙的主权,也决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干涉和侵犯中国的主权。对于国际上的争端,中国也一贯主张本着互谅互让、求同存异的精神加以和平解决。对于南沙问题,中国政府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务实主张下,同有关国家积极探讨在“争议区域”进行共同开发的途径,以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防止紧张局势的产生。遗憾的是并未受到有关国家的积极回应,他们反而肆无忌惮地继续扩大军事占领,加紧单方面石油开采,并以各种蛮横无理的手段,阻挠中国渔民进行海上捕捞,干涉中国科学家的考察活动。

中国既是一个大陆国家,也是一个濒海国家,有18000多公里海岸线,6500多个岛屿,还有许多礁、滩、沙,建设开发利用海洋的各种科学技术力量,开发利用中国自己的海洋资源,建设强大的海上防卫力量,维护中国自己的海洋权益,保护中国渔民的海上劳动和中国科学考察队的海上作业,防御外来的侵略,这完全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由此可见,散布“中国在南海进行威胁”的论调,其险恶用心在于挑拨中国与一些周边国家的关系,在于限制中国的海军(包括其他海上力量)的发展,削弱中国海上防御力量,从而在反对“中国在南海制造威胁”的幌子下,为有关国家侵占和蚕食中国南沙群岛制造借口,并企图将其侵占中国南沙永久化和合法化。

**主题词: 中国 南沙群岛 国家主权 领土完整 海军建设**

(本栏责任编辑 王生荣)



以前,我总觉得新加坡实属“弹丸之地”,最多有一个团的兵力足矣,不可能有象样的国防建设。去年底,我随山东新闻文化代表团访问新加坡,对该国的国防建设有一鳞半爪的了解后,改变了我以前的印象。

在新加坡活动4天,未见到一名警察,但每天在浏览观光的路上,总能见到满载身着迷彩服全副武装年轻士兵的灰色军车。一日,在前往南洋理工大学的路上,我们看到一处军事演习禁区告示牌,远处便是一个规模不算小的兵营。

陪同我们的先生,曾服过兵役。据他说,新加坡有完备的陆海空三军,其中空军最强。正规军共6万人,后备军有22万,另外还有一支警察部队。在新加坡,18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如果没有考上大学,都必须服两年半兵役,服役期满后才能正式就业。退役后还须继续服后备役。这都是从新加坡的战略角度考虑的。

不错,新加坡国土面积只有626平方公里,地处马六甲海峡南端,是通往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门户,也是空中和海上航线的交汇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新加坡夹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两个大国之间。正如这位陪同先生所言,“一旦发生战争,新加坡就可能成为东南亚的科威特”。新加坡重视军队和国防建设亦在情理之中。

新加坡有3个军用机场,一个国际机场,它随时可以改为军用机场。地铁有41个出口,其中9个可以作防空壕出入口。我问陪同先生:“新加坡空军有多少架飞机,这是不是军事秘密?”他不假思索回答道:“大概有100多架战斗机,还有许多直升飞机,都是非常先进的。”他还说,“我们的海军装备也很先进,目前许多国家的海军使用飞鱼导弹,我们早已淘汰了,我们的导弹要比飞鱼先进的多。”听了这席话,我真有几分惊讶,新加坡国家虽小,但按军事实力也应算个大国了!

翌日,我从当地晨报上看到一则关于新加坡国防预算和军事装备更为详细的报道。报纸介绍,1993年新加坡国防预算25亿美元,比1991年增加了12%,1994年又增加到27.1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3%。这几年,新加坡积极购买技术先进的武器装备,重点改善和增强海空军力量。空军不仅有F-5战斗机,